

全国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指定参考书

跨国经营理论与实务



■ 王林生 著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全国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指定参考书

跨国经营理论与实务

王林生 著

Jm45/22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8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跨国经营理论与实务/王林生著. —北京: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1994. 2

全国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指定参考书

ISBN 7-81000-642-8

I. 跨… II. 王… III. ①国际市场-市场经营学-职业教育-教学参考资料②市场经营学-国际市场-职业教育-教学参考资料
IV. F740.4-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4) 第 00417 号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出版

社址: 北京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北京市飞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850×1168 1/32

9.375 印张 241 千字

1994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1994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00-642-8/F·232 责任编辑: 齐 力

印数 00001—31000 册

定价: 7.10 元

前 言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改革开放加大了力度和步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构建，我国对外经贸与国际经贸接轨的客观要求，极大地推动了我国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的发展。面对新的形势，从事外经贸工作的人员迅速更新观念，更新知识，提高自身参与国际经贸的能力，已经成为一项迫切的任务和每一个人的强烈愿望。

为加强对外经济贸易专业队伍的建设，提高专业人员的素质，实现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称与国际接轨，客观公正地评价和选拔人才，充分发挥外经贸专业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适应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和我国对外经贸事业发展的需要，人事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1993年6月16日联合颁布了《关于建立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问题的通知》（人职发2号），决定从今年起，在全国外经贸行业和其它行业中的外经贸部门实行全国统一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设初、中级两个级别，即助理国际商务师和国际商务师资格考试。通过资格考试而获得国际商务专业资格，授予人事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统一印制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全国范围有效。这是国际商务专业人员业务水平和能力的标志，是企事业单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为配合这项考试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根据2号文件精神 and 《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人事部、外经贸部责成有关部门组织出版了这套《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指定参考书》，内容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理论与实务和业务外语。这是一套培训

国际商务专业人才，提高外经贸人员素质的好教材，也是国际商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统一命题的依据，是报考人员必备的学习指南和复习用书。

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的实施是一件意义深远的大事。它必将促进国际商务人才的成长，从而推动外经贸事业的发展。

由于时间关系，这套指定参考书难免有不足之处。随着国际经贸形势的变化和我国对外经贸事业的发展，也要求对书的内容及时修改、补充和更新。因此，请同志们多提宝贵意见，使这套参考书更加切合需要，臻于完善。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人事劳动司

1994 年 1 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跨国公司的定义、特征及其产生·····	(1)
第一节 跨国公司的名称和定义·····	(1)
第二节 跨国公司的产生与发展 ·····	(12)
第三节 跨国公司的性质和特征 ·····	(38)
第二章 西方学者的跨国公司理论 ·····	(53)
第一节 以国际贸易学说为基础的跨国公司理论 ·····	(54)
第二节 以产业组织学说为基础的跨国公司理论 ·····	(66)
第三节 内部化理论与折衷理论 ·····	(74)
第三章 跨国公司的组织形式 ·····	(86)
第一节 企业的法律形式 ·····	(86)
第二节 跨国企业的法律形式 ·····	(91)
第三节 跨国企业的管理组织形式·····	(106)
第四章 跨国经营的进入方式及其选择·····	(118)
第一节 进入目标的选择·····	(118)
第二节 进入方式·····	(132)
第三节 进入方式的比较与选择·····	(156)
第五章 跨国经营的财务管理·····	(169)
第一节 财务管理的内容和目标·····	(169)
第二节 融资管理·····	(171)
第三节 投资管理·····	(198)
第四节 外汇风险管理·····	(207)
第五节 营运资金管理·····	(221)
第六节 跨国公司会计中的外币换算·····	(226)
第六章 跨国经营中的转移价格的税务问题·····	(236)

第一节	跨国公司的转移价格·····	(236)
第二节	跨国经营与国际税务·····	(244)
第七章	跨国经营的国际规范·····	(263)
第一节	民族解放运动与跨国经营的国际规范·····	(264)
第二节	跨国公司行为守则·····	(268)
第三节	地区性和其他国际性规范·····	(274)
结束语	·····	(289)
后 记	·····	(291)

第一章 跨国公司的定义、特征及其产生

在国内外的经贸书刊和文献中，时常看到跨国公司或多国公司的名称，英文为 Transnational or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简作 TNC 或 MNC。其实公司只是企业组织的一种法律形式，企业还有别的法律形式，如“合伙”（partnership）等，故不如用跨国或多国企业一词，包括的对象可以更加广泛，英文简作 TNE 或 MNE，“E”指 Enterprise，即“企业”之意。有时也用 Transnational or Multinational Firm，凡从事跨国经营的法律和会计事务所等，都可包括在内。

由于跨国公司一词习用已久，流传也广，按照约定俗成的原则，本书仍加以沿用，但它在本书中是一个泛称，包括各种法律形式的跨国企业。

第一节 跨国公司的名称和定义

根据文献记载，最早使用多国公司这一名词的是美国学者李良瑟（David E. Lilienthal），1960年4月他在卡内基技术学院发表演讲，指出多国经营的趋势日益加强，企业管理方式也须作相应的调整和改变。后来这篇演讲稿以《多国公司》为题，收入《管理与公司》的论文集中。^①可见当时并未拘泥于定义问题，重

^① M. H. Anshen, G. L. Bach, ed, Management and Corporations, P. 119 McGraw-Hill, 1985, New York

点在于探讨企业管理方式的变化。

进入 60 年代后对跨国经营这一现象的研究兴起了热潮，国际组织、公私机构和专家学者仅在名称和定义问题上，就发表了连篇累牍的文章和报告，各执一词，聚讼不已，但迄今为止，仍是见仁见智，众说纷芸，并无权威性的统一的定义，只是联合国有关机构主张使用“跨国公司”一词，这一名称才较为普遍。

70 年代联合国有关机构为了研究跨国经营问题，并拟订各界人士都能接受的定义，曾对以往的各种名称和说法作过一番考察。根据这一历史的回顾，可以看出国外的专家学者大多只是抓住跨国经营中的某些特点和现象大肆发挥，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自己的定义。由于各人抓住的现象和强调的特点不同，也就出现了形形色色的定义，甚至截然相反的说法。我们认为必须摒弃资产阶级形式主义的方法，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结合的角度出发，才能揭示跨国公司的本质，提出科学的定义，本章第二节和第三节中将对此展开论述。但是为了使读者对各种名称和定义，有一个概括的了解，下面先作简单的介绍。

一、跨国公司的各种名称和定义

在国外的文献资料中，对从事跨国经营的企业有各种不同的名称。有的学者强调这些名称不能相互通用，因为它们代表不同类型的企业；有的学者则认为这些名称大同小异，可以相互通用。

[例一] 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罗宾逊教授是“国际企业管理”学科中的先驱，他坚持只有在心态上和行为上超越国家民族的界限，才算是真正的跨国经营，为了突出这个观点，他强调说：“请注意，在这本教材中，国际公司、多国公司和跨国公司的名称是不能互

换的。”^①

[例二]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的教材却说：“多国公司、跨国公司和国际公司这些名称在本书中是可以互换的。”^②

[例三]80年代末英国出版的《跨国企业百科辞典》，在有关条目中指出这些名称虽有某些细微的差别，但基本上可以相互通用。^③

根据以上引证，可知不仅名称各异，而且同一名称的定义也不相同，这主要是由于下定义时所依据的标准不同。下面先介绍对各种名称最流行的定义，然后再对定义的标准作简要的说明。

(一) 跨国公司的各种名称

超国家公司 (supra-national corporation)

根据国际法或国际公约、条约、协定所建立的经济实体，按国籍的尺度衡量，该企业不属于任何一个国家，也超越了任何一国法律的制约，而受其据以成立的国际公约、条约、协定的约束，故称之为“超国家公司”。

[例一]国际清算银行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是根据20年代末国际联盟的决议成立的，至今仍在为一些国际组织办理结算业务，并与西方国家的中央银行有业务联系。

[例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IBRD) 是1944年7月根据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的决议成立的，从事国际长期信贷业务，其会员国首先必须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成员。

[例三]欧洲共同体各国政府合资兴办的企业，如欧洲原子能

① Richard D. Robinson,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Business: An Introduction*, Dryden Press, N. Y. 1984; 此处所引据中译本《企业国际化导论》第254页，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1989年

② S. H. Robock, K. Simmonds,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P. 6, 1989 4th ed, Irwin Inc.

③ A Hoogvelt, A. G. Puxty, *MNE: An Encyclopedic Dictionary of Concepts and Terms*, Macmillan Press, 1987

联营组织等。

全球公司，世界公司 (global, cosmo corporation)

——以全球竞争环境为出发点来考虑制订其经营战略的企业，其高层主管人员的思维和心态是面向全球的，即所谓“世界取向”(world orientation)。

国际公司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一般来说，国际公司与跨国公司、多国公司是可以通用的，特别在 60 年代，国际公司一词更流行。但有的学者如前述的罗宾逊教授坚持国际公司实际上只不过是母公司的国际部或地区部 (international or regional division)。

多国公司——一些重要的国际组织都曾使用这一名称

[例一] 1973 年欧共体委员会公布的“准则”^① 和 1976 年欧洲议会通过的“守则”^② 都采用多国公司一词，而且明确地指出：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有生产或服务设施的企业即为多国公司。

[例二] 1973 年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的知名人士小组 (UN Group of Eminent Persons) 在其报告《多国公司对发展和国际关系的影响》(The Impact of MNC on Development and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中认为：多国公司应在母国以外至少两个国家中拥有生产或服务设施，至于公司的法律组织形式并不重要。^③

[例三] 1976 年经济合作发展组织 (OECD) 公布的《多国企业准则》^④ 中说：“准则并不需要一个关于多国企业精确的法律定义，它通常包含几个公司或实体，……其中一个…可对其余的公司施加显著的影响，特别是与其他公司分享知识和资源。各个实

① Guidelines on Multinational Undertakings, for purpose of European Competition, in Multinational Undertakings and Community Regulations, Luxembourg, 1973

② 详参本书第 7 章

③ 转引自 UNECOSOC, TNC in World Development, a Re-examination, R158, 1978

④ 详参本书第 7 章

体…的自治程度在各个多国企业中都不相同，这取决于各实体之间联系的性质以及所涉及的领域”。

跨国公司

——联合国机构的文件和出版物几乎都用这个名称，例如，《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草案》^①还提出了比较全面的定义。但是前述的罗宾逊教授一直不赞同这样的用法。此外，有的国际组织则认为跨国公司是个含有贬义的名称。例如，拉丁美洲安第斯公约（Adean Pact）国家的代表 1974 年在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上提出，要将安第斯国家合资创办的国有企业（joint state-owned companies）称为多国公司，以示有别于声名狼藉的西方跨国公司。有的激进派经济学者则称西方跨国公司是吮吸世界人民膏血的大章鱼。

（二）跨国公司定义的标准

上文所引的各种名称和定义，真是五花八门，不一而足，若非篇幅所限，我们还可一一列举文献中的其他说法。可见这方面的研究已流于繁琐，甚至混乱。这主要是由于各自依据不同的标准或尺度来下定义的缘故，今将最流行的标准简述如下：

（1）结构标准（Structural Criteria）

凡采用“地区分布”、“生产或服务设施”、“所有权”等作为划分跨国经营与国内（单一）经营的尺度，都属于结构性标准。

（A）地区分布

——最著名的例子是哈佛大学的“美国多国公司研究项目”（Harvard Project on American MNE），它坚持必须在 6 个国家以上设有子公司或附属企业，才算真正的跨国公司。^②这个研究项目的主持人弗农教授（Raymond Vernon）认为在各国以至世界的

① 详参本书第 7 章

② （美）刘易斯·威尔斯：《第三世界跨国企业》第 50—51 页，124 页；1986 年上海翻译公司中译本

经济发展中，主权国家无所作为，而跨国公司却作出了很大贡献，故把自己的著作题名为《国家主权无能为力》（Sovereignty at Bay），他在书中这样写道：“…这些企业（指跨国公司——引者）通常有相当广泛的地区分布，一个母公司仅仅和本国基地以外的一个或两个国家有股权关系，（我们）就不将它列入多国企业的名单之内”。^① 根据这样的标准，在《幸运》（Fortune）杂志开列的制造业 500 家大公司中，弗农认为堪称跨国公司的只有 187 家，而这 187 家在全球中的子公司和附属企业共计 5—6 千多家。

（B）生产或服务设施

——一些重要的国际组织并不要求跨国公司的机构必须分布在 6 个国家以上，而是更强调必须在 2 个或 2 个以上国家拥有生产或服务设施，前面引证的联合国、欧共体和经合组织的文件中都有这条明文规定。为什么要强调这一点，罗宾逊教授回答了这个问题：“现在对跨国公司可以定义为‘国际生产综合体系’，即母公司以股本为基础对它进行控制，而母公司基本上由所在国的国民拥有和管理。……跨国公司强调的是生产设施的综合，而不仅仅是市场的组合。”^② 这就是说仅仅同很多国家有进出口贸易，而并不在这些国家拥有生产或服务设施，就只能算是贸易公司。如果拥有生产或服务设施，而不参与经营管理，即有财产所有权，而无经营管理权，那只是单纯的国际控股公司。他写道：“如果一个公司不是在管理一个完整的国际生产体系，那就是某种国际控股公司。”^③

（C）所有权

——从西方文献中，可以看出采取“所有权”作为衡量的尺度时，实际上有两个不同的含义，一个是指资产的所有权形式，另

① R. Vernon, *Sovereignty at Bay*, P. 4, Basic Books, N. Y., 1971

② 前引《企业国际化导论》中译本第 9 页

③ 前引《企业国际化导论》中译本第 258 页

一个是指企业属于哪个或哪些国家的公民所有，即企业拥有者和高层主管的国籍。

一些国际组织对资产所有权形式即国营（国有）、私营、合作制或公私合营以及合伙、股份公司等并不重视。例如，前面引证的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的文件说：“……至于公司的法律组织形式并不重要，可以是私人资本的公司，也可以是国有或合作社所有的实体。”前面引证的经合组织的文件也说：“……其所有权形式可以是私有、国有或混合所有，…”。只有一些左派学者认为跨国公司必定是国际垄断组织，是垄断资本主义所有制，而社会主义国家在国外建立的企业是公有制在国外的延伸，不应把它们称作跨国公司。

对于上述第二个含义，即企业的国籍问题，有各种不同的说法。美国学者梅森劳基（J. Maisonrouge）认为跨国或多国公司的股权应是多国公民所有，管理权也应是多国性的。^①麻省理工学院的教授金德伯格（Charles P. Kindleberger）则认为跨国或多国公司的特征是“无国籍性”，即“并不忠于哪一个国家，也没有一个国家使它感到特别亲近。”^②

前引的罗宾逊教授在教材中提出的见解较为奇特，他坚持多国公司与跨国公司不同，多国公司的国际化程度低于跨国公司，这也反映在国籍上。他认为多国公司的所有权和管理权主要属于一个国家的公民，其国籍与母公司的主要所有者和高层主管的国籍相同。如果该公司的所有权愈来愈国际化了，即所有权分属几个国家的公民，从而其决策也更加超越单个国家、民族的局限和偏见，“关键的决策人物已不再居住在母公司的所在国。”^③在他看来，这反映国际化程度提高了，标志着多国公司上升成为跨国公

① 转引自滕维藻、陈荫枋主编《跨国公司概论》第11页，1991年人民出版社

② 转引自滕维藻、陈荫枋主编《跨国公司概论》第11页，1991年人民出版社

③ 参前引《企业国际化导论》中译本，第254，256，270页

司。他举出尤尼·莱佛(Unilever)公司和英荷皇家壳牌石油公司(Anglo-Dutch Royal Shell)为例。实际上这二者都是在两个国家注册登记的“双重国籍公司”，并不见得国际化程度更高，故罗滨逊的说法只是“一家之言”。

[例一] 1885 年莱佛兄弟公司(Lever Brother Co.)在英国利物浦注册时只有英国国籍，该公司以椰子油制肥皂，在太平洋所罗门群岛和西非等地大规模营造椰林，保证了廉价的原料来源，击败了以动物油为原料的制皂企业。1929 年与荷兰人造奶油联盟(Margarine Unie)合并，成立尤尼·莱佛公司，总部分设伦敦和鹿特丹(荷兰)两地，故注册时即具有英荷双重国籍。

[例二] 英荷皇家壳牌石油公司是 1907 年将分布在欧洲、荷属东印度(即今印尼)、罗马尼亚和俄国南部等地的油井和炼油厂合并而成，荷股占 60%，英股占 40%，在两国同时注册，具有双重国籍。

(2) 营业标准 (Performance Characteristics Criteria)

主要以在国外的生产、销售、盈利或资产等绝对额或相对数作为标准，但金额或百分比的具体数字应是多少，则并无统一的说法。例如，前面引证过的哈佛大学的资料表明，弗农教授对国外销售额不到 1 亿美元的公司根本不予考虑，他这样写道：“……规模也是重要的，销售额低于 1 亿美元的这类公司不值得引起注意。”^①联合国的出版物指出 600 家跨国公司在世界工农业产品的附加价值中占了 1/5，其营业额每家都在 10 亿美元以上，故称这 600 家为“10 亿美元俱乐部”(Billion Dollar Club)。^②实际上其海外资产往往远非 10 亿美元之数，以“七姐妹”之首的“艾克森”

①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跨国公司在世界发展事业的作用》第 46 页，1989 年纽约联合国出版中文本

② UNCTAD, Small and Medium-sized TNC: Role, Impact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P. 1, 1993 N. Y.

(Exxon) 为例, 80 年代的海外营业额已达一年 2 千亿美元以上, 在世界各地拥有 60 多座炼油厂, 1 万多处油气井, 6 万多个供油站, 并运营着世界上最大的油船队。但是, 最近联合国出版的《中小规模跨国公司的作用、影响和政策》一书, 却开宗明义就将“中、小规模”定为在母国只雇佣不到 500 职工的企业。^① 据统计, 1988 年美国有 562 家这样的中小规模跨国公司, 占美国跨国公司总数的 28.3%, 在国外的附属企业 (foreign affiliates) 共为 928 家, 实际上平均每家在国外只有 1.6 家附属企业; 国外资产总额共为 313 亿美元, 国外的附属企业平均每家资产为 3.3 千万美元^②, 与“10 亿美元俱乐部”相去甚远。可见以国外营业金额或资产规模来划分一个企业是否为跨国公司, 也并不是大家所接受的标准。

(3) 行为标准 (Behavioural Characteristics Criteria)

行为标准指企业在经营和决策时的心态、思维方法和策略 (战略) 取向。美国宾州大学教授帕尔默特在《国际公司的曲折演变》^③ 一文中指出, 企业从国内走向国外, 直至定位于全面的国际导向, 其价值观念和行事方式一般都会经历三个阶段:

<A>母国取向 (Ethnocentric, 直译为“民族中心”)

以母国为中心进行决策, 经营中也优先考虑母国企业的利益, 并经常搬用母国的一套经营方式, 不能适应东道国当地的环境。虽也雇佣当地职工, 但当地企业的主管仍由母国企业派遣自己的职工担任, 对母国职工的评价和信任高于当地职工。

东道国取向 (Polycentric, 直译为“多元中心”)

① UNCTAD, Small and Medium-sized TNC: Role, Impact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P. 1, 1993 N. Y. Table 9

② UNCTAD, Small and Medium-sized TNC: Role, Impact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P. 1, 1993 N. Y. 8. 63 Table 9

③ Howard V. Perlmutter, The Torturous Evolution of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 in Columbia Journal of World Business, 1969, Jan PP. 9-18

决策权开始分散和下放，不再集中于母国总部，经营中既考虑母国的利益，也兼顾国外当地企业的要求，考核国外企业的经营业绩时，已转向以当地的环境和条件为依据。

<C>世界取向 (Geocentric, 直译为“全球中心”)

从全球竞争环境出发来进行决策，在经营中母国企业与国外企业的相互依存和配合协作大为加强，要求不论母国企业或国外企业均须服从全球范围内的整体利益，故考核业绩的标准也面向全球，对母国职工或东道国当地职工同等重视，当地职工人数增多，地位也提高。

帕尔默特认为只有进入“世界取向”时，企业才算真正的跨国公司。1973年他又与另外两个美国学者撰文提出“区域取向”(Regiocentric, 直译为“区域中心”)①，理由是经济区域化、贸易集团化的趋势日益加强，很多企业都以“区域”为中心开展经营，跨国公司为了巩固自己在“区域”内的阵地，往往在母国总部外，又到北美、欧共体、东南亚等地设立地区总部，以便就地加强领导，故“区域取向”也是跨国公司的一项行为特征。

二、联合国所用的名称和定义

联合国文件中基本上都用跨国公司一词，故这一名称也就日益普遍。这是由于联合国文件具有国际性，其用语必然超越国界流行；同时这是集中了许多国家的代表和专家进行长期讨论的结果，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从而也就容易被各界人士接受，但至今仍有少数学者表示异议。例如，前述的罗滨逊教授认为：“由于联合国坚持要把从事国际业务的公司都称为跨国公司，使得……问题更进一步复杂化了。”②其实情况恰好相反，由于联合国有关

① Y. Wind, S. P Douglas, and H. V. Perlmutter, Guidelines for Developing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Strategies, Journal of Marketing, April 1973, PP. 14-23

② 前引《企业国际化导论》中译本第260页